反训所指的历时性考察

夏凤梅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反训所指的来源, 主要是晋至 1711 年间《尔雅》《方言》中有关词条的郭璞注及其再注释。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 关于反训所指的认定不断地出现分歧意见, 以致于引起争论。解决这些争论的途径是: 分清不同来源、不同性质的所指, 站在当代语言学的高度对其进行科学的说明。

关键词: 反训; 所指; 历时性

中图分类号: H109.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4-0501-06

本文拟根据学者们有关反训问题的论述, 对反训的所指——反训这一名称曾经指称过的内容做一历时性考察, 以此理顺反训诸所指各自的源流关系及相互间的关系, 化解有关反训问题的意见分歧。

本文反训所指确立的依据, 主要是名实关系中的反训名称, 同时, 由于古人反训名称没有明确的界定, 也出于希望能够尽可能全面地将古人有关反训所指的观点进行概括的考虑, 确立的依据, 有时用的是名称提出时具体所指中引用的典型用例和典型性概括语言, 即郭璞所谓"肆既为故, 又为今, 今亦为故, 故亦为今""以徂为存""义相反而兼通""美恶不嫌同名"等①。

一、反训所指的来源

反训作为一个名称提出来, 我们找到的较早出处是清代刘淇的《助字辨略》, 该书刊行于清康熙五十年(1711 年)。从对刘书中及刘书以后出现的反训所指的分析可知, 反训所指的来源, 主要是晋至 1711 年间两方面的论述: 一是《尔雅》和《方言》有关词条郭璞注中的典型论述; 二是该时期诸学者由郭注中的典型用例和典型性概括语言生发出的相关性论述。关于以上论述, 现先依时间顺序择其代表性的略做分析, 然后再进行总括。

(1) 晋代。《尔雅·释诂下》: "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郭璞注: "肆既为故, 又为今, 今亦为故, 故为为今, 此义相反而兼通者。事例在下而皆见诗。"又《尔雅·释诂下》: "徂、在, 存也。"郭璞注: "以徂为存, 犹以乱为治, 以曩为[illegible], 以故为今, 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 美恶不嫌同名。"

郭注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 从训诂角度叙述事实。又可分为二次类: 一是一般意义上的被释字可训释为两个相反的意义。如"肆既为故, 又为今", 既可"以乱为乱", 亦可"以乱为治"。二是两个表义相反的字可相互构成训释与被训释的关系。如"今亦为故, 故亦为今"。②其二, 从字义相互之间的关系和义之于词的关系角度做结论。结论有二: A、前述被释字中各字训释义间的关系是既相反又相通, 即"义相反而兼通""诂训义有反覆旁通"。B、美恶不同类型的意义寄予在同一语词下, 共用同一名称, 即"美恶不嫌同名"③。

又《方言》二: "逞、苦、了, 快也。自山而东或曰逞, 楚曰苦, 秦曰了。"郭璞注: "苦而为快者, 犹以臭为香, 乱为治, 徂为存, 此训义之反覆用之是也。"这里的"训义之反覆用之"当是从训释字的选用上讲的, 指的是释义过程中的正反选字。

(2) 明代。焦[illegible]《笔乘》卷六: "(古文多)倒语", 如"息之为长, 乱之为治, 扰之为顺, 荒之为定, 臭之为香, 溃之为遂, 衅之为祥, 结之为解, 坐之为跪, 浮之为沉, 面之为背, 粪之为除, 皆美恶相对之字而反其义而用之。"

这里的"倒语", 是从用字表义角度讲的, 指的是古人用字表义中所存在着的一种现象, 即, 一些字在使用中与一般表义相反, 用以表示与其常用义"美恶

收稿日期: 2004-01-07

作者简介: 夏凤梅(1967-), 女, 湖北潜江人, 浙江大学博士生, 江汉大学中文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汉语史.

相对”的意义的一种现象。

总括起来,以上代表性论述大致为四类观点:第一,二相反字义间相互关系角度的“义相反而兼通”;第二,二相反义之于被释词的关系角度的“美恶不嫌同名”;第三,训释字选用角度的“训义之反覆用之”;第四,用字表义角度的“美恶相对之字而反其义而用之”。这四类观点,当是反训所指的直接来源。

二、反训名称提出时期的所指

反训名称提出时期,指的是该名称的提出至清末这一时间段。该期的所指,就与此前相关论述间的关系而言,大致可看做是对前述晋至1711年这一发生阶段四类观点的继承和发展。就其具体表现而言,大致可概括为六类观点。关于该六类观点,下面以该期代表性著作为依据,依不同观点出现的先后顺序,分析、归纳如下。为了便于操作,观点1~6分别标为F1~F6。

1、F1、F2、F3。此三类观点是从刘淇《助字辨略》中分析、归纳出来的。该书《自序》中出现了反训这一名称,其谓:“蒙愧颛愚,义存识小。闲尝博求众书,捃拾助字,都为一集,题为《助字辨略》。其类凡三十:……其训释之例凡六:曰正训、曰反训、曰通训、曰借训、曰互训、曰转训。……反训,如‘故’训‘今’,‘方’训‘向’是也。”刘书中明确解释为反训的词条有两个,如下:《助字辨略》“方”条:“方,当也。……张平子《南都赋》:‘方今天地之睢剌,帝乱其政,豺虎肆虐,真人革命之秋也。’李善云:‘《汉书音义》云:“方,向也。”谓高祖之时。《仓颉篇》云:“今,时辞也。”谓光武。’愚案:方今,犹云向时,不必以向属高,以今属光。方今得为向时者,反训也。《尔雅》训‘肆’为‘故、今’,训‘徂’为‘在、存’,郭注云:‘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又云:‘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illegible],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也。’”《助字辨略》“诚”条:“诚,《广韵》云:‘审也,信也。’愚案:果也,实也,苟也。……《史记·秦纪》:‘夷吾谓曰:“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吕后纪》:‘王诚以一郡上太后,为公主汤沐邑,太后必喜。’此诚字,审也,苟也,盖辞之未定。《汉书·贾谊传》:‘一寸之地,一人之众,天子无所利焉,诚以定治而已。’此诚字亦当训苟,然有聊且之意,与上殊别。犹云但以定治而已也。诚得为苟者,《论语》:‘苟志于仁矣。’朱注云:‘苟,诚也。’苟得为诚,故诚亦得为苟。诚与苟义相违而相通者,反训也。”

从以上材料中不难看出,《助字辨略·自序》中的反训,当是从被释字的常用义之于训释字字义的关系角度上讲的,指的是被释字字义训释为与其常用义相反的意义的一种训释样式,标为F1④。根据如下:

第一,从《自序》中的例字上看,刘淇认为,“故”训“今”,“方”训“向”即是“故”训释为与其常用义“过去”相反的“如今”义,“方”训释为与其常用义“当”相反的“向”义。这一点,从前述“方”条的解释中可以看出。

第二,从刘书正文中的词条上看,“方”条中“方今得为向时者,反训也”意即“方今得以训释为向时的原因,是因为它可以训释为与其常用义相反的意义”,其反训,指的即是F1。

第三,从诸平行训例中划分标准相同的正训上看,正训指的亦是被训字的常用义之于训释字字义的关系角度的一种训释样式。《助字辨略·自序》正训例:“正训,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是也。”这里的“仁”训“人”,“义”训“宜”,反映的即是被释字字义训释为与其常用义相同的意义的一种训释样式。

刘淇的《助字辨略》,由于反训名称未加界定,加之名与实在叙述时又不尽一致,所以,反映在所释字例中的反训,除所指为F1之外,还当有从前述发生阶段中继承下来的原第一、第二两类观点,在此标为F2、F3⑤。依据有二:

第一,“诚”字条中的反训,明确地指的是F2。

第二,“方”字条在论述F1时,引用了《尔雅》郭注。引用的目的当然是说明F1,但客观上却申述了F2、F3。

2、F4、F5。此二观点是从邵晋涵《尔雅正义》中分析、归纳出来的。《尔雅正义》“治、肆、古、故也”条郭注后云:“此以故与今反覆相训也。”因为郭注云:“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所以我们认为,这里的“反覆相训”当有两重所指:一是前述发生阶段的第三类观点,即选用表义互为相反的字作训释,标为F4。它是相对“肆既为故,又为今”的训释而言的⑥。二是从字的训释方式上讲的,指用含有反义的字给被训字作训,标为F5。它是相对“今亦为故,故亦为今”的训释而言的。

3、F6。该观点是从邓廷桢《双砚斋笔记》中分析、归纳出来的。《双砚斋笔记》卷四云:“古人用字,往往以相反为义。如毒可为安、为厚,《周易》以此

毒天下而民从之'，《广雅》'毒，安也'。《说文》'毒，厚也'是也。乱可为治，《周书·泰誓》'予有乱臣十人'是也。扰可为驯，《左传》'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是也。仇可为好，《诗·兔苴》'公侯好仇'是也；仇与逑同，匡衡引《关雎》亦作'好仇'。故可为今，《尔雅》'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是也。贡可为赐，《尔雅·释诂》'赣，赐也'，《说文》'赣，赐也'，《淮南·精神篇》'今赣人敖仓'注'赣，赐也'是也，赣今通作贡。来可为往，《太史公自序》曰：'比乐书以述来古'，《史记》汉文赐尉佗书'终今以来通使如故'是也。乞可为与，《晋书》谢安顾其甥羊昙曰：'以墅乞女'是也。"显然，以上文字申述的是前述发生阶段的第四类观点，即，字在使用中表示与其常用义相反的意义的一种现象，标为F6⑦。

三、反训名实产生争议时期的所指

反训名实产生争议时期指的是民国至今这一时间段，因为该阶段学者们对反训的名与实展开了论争，所以，我们称之为反训名实产生争议时期。该期的所指，就与前期所指间的关系而言，大致是对前期诸所指有选择性地继承。就其具体表现而言，则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民国前后。该阶段反训的所指，主要表现为三类观点，它们皆是对前期观点的继承。关于该三类观点，现按前期所标顺序分述如下：

1、F2。赞同并申述F2的有刘师培等。刘师培《刘申叔先生遗书·小学发微补》云："中国言文，最难者有二例：一曰同一字而字义相反，一曰正名词同于反名词。（此用日本名学所用之名词）如废训为置，（《左传》文二年：'废六关'，《家语》作'置六关'。郑君答张佚问亦训废为置。又《庄子·徐无鬼》云：'于是乎为之调瑟，废一于堂，废一于室'。是亦废训为置之证也。）乱训为治，（《论语》：'予有乱臣十人'，乱即治也。）故训为今，（《尔雅·释诂》。）苦训为甘，（《尔雅注》。）臭训为香，（《礼注》。）徂训为存，（《诗传》。）皆一字而字义相反者也。（郭璞云：'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辞。'）"[1]其中，对F2有所发展的有黄侃等。黄侃《尔雅音训》云："徂、在，存也。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郭注所言是也。《尔雅》哉始在终、落始落死、繇忧繇喜、育长育稚、鞠盈鞠穷、念思勿念勿忘、茅明，皆是此例。《广雅》毓长也、毓稚也、曩久也、曩曏也、陶喜也、陶忧也、泞清也、泞泥也，亦是此例。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天地、男女、生死、阴阳、玄黄、鳏寡、古今、多少、好恶、文武、明晦之类皆是。就《〈说文〉言，祀从已声而训无已、已与无已相反。敵从商声而训烦，治与烦相反。"[2]以"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为基础，黄焯后又写成《〈说文〉形声字有相反为义说》一文[3]。

2、F3。赞同F3并有所发挥的有杨树达等。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施受同辞例》云："古人美恶不嫌同辞，俞氏书已言之矣。乃同一事也，一为主事，一为受事，且又同时连用，此宜有别白矣。而古人亦不加区别，读者往往以此迷惑，则亦读古书者所不可不知也。《公羊·庄二十八年传》云：'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云：'伐人者为客，长言之；伐者为主，短言之。'然则伐者为客者之'伐'，指伐人者，主事人词也；伐者为主之'伐'，指见伐者，受事之词也，而《公羊传》文只皆曰'伐'。……今表受事之义之词，曰'被'，曰'受'。'被'本字作'皊'，本为加于人之词。《说文》云：'皊，词之予也。'《汉书·文帝纪》：'即被南海尉佗书'谓与书于佗也。然则被本主事之义，而今变为受事之义矣。受义之反为'授'，字从受声，则二字古本同音，与今相同。据此知初民语言，受、授本无区别，加手作'授'，乃造字者恐其溷惑而为之别白耳。然则施受同辞，盖犹初民之遗习欤？"

3、F5。申述F5的有董璠等。董璠《反训纂例》说："古人训解文字之例，以形义为训，以声读为训，以声义相近譬况为训，以蕴义相反对待为训，其例咸自《尔雅》《说文》发之。……独是意义相反以对待为训者，后世既多存而不论，抑且习为故常，鲜究本氏者矣。"[4](205)

第二阶段，建国以后。该阶段反训的所指更加集中地表现为两类观点，两类由上阶段继承下来且明显对立的观点。其一是F2。赞同该观点的相关论述如：徐世荣《古汉语反训集释·代序》："所谓'反训'，其实是义兼正反。"[4](序言)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所谓'反训'，简单地说，就是一个词具有两种相反的意义。"[5]孙雍长《训诂原理》："所谓'反训'，除了少数是注家随文而释，因文立意而造成的假象外，大多数乃是语词相反为义现象的反映。"[6]其二是F5。赞同该观点的相关论述如：周大璞《训诂学要略》："反义相训，即以反义词互相解释。"[7]赵振铎

《训诂学纲要》:"反训是训释语义的一种手段,就是反义相训。"[8]

四、 几点说明

(1) 反训讨论的两个相反意义所归属的语言单位。历史上,反训讨论的两个相反意义所归属的语言单位是有区别的。反训名称提出期及以前的语言单位,除F3用的是"名"和"辞",大致可理解为词之外,其余皆为字。反训名称产生争议期,第一阶段基本沿袭前人的说法,较少例外。第二阶段,则基本界定为词。

反训讨论的两个相反意义所归属的语言单位问题涉及到反训所指的前提,即,是就字而言还是就词而言。前提不同,所指的范围自然有别。由于古人字词不分,而今天区分字词的理论问题仍未得到充分的解决,也为了便于讨论,我们提出,反训讨论的两个相反意义所归属的语言单位不妨理解为广义的单音节形式的字和双音节形式的词。

(2) 反训诸所指间的关联关系。如果以历史上反训最大范围的六类所指为着眼点的话,那么,其彼此间的关联关系大致可分述如下:

从大的方面看,六类所指大致可概括为如下三个学科所研究的现象或问题:A、心理语言学范畴的字词的表义,F6。B、词义学范畴的字词与其所表之义以及所表之义相互之间的关系,F2、F3。C、训诂学范畴的字词的训释及体现形式,F1、F4、F5。以上诸现象或问题,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有机组合体,彼此间是一种特殊的表义现象与该现象在词义范畴的反映以及对该反映的揭示的关系。其中,字词的表义是现象本身。字词与其所表之义以及所表义相互间的关系是该现象在词义范畴的反映。字词的训释及其体现形式是对该反映的揭示。

从小的方面看,三学科内部诸所指间的关系,大致是一种不同角度的概括间的关系。就B而言,F2是从二相反字词义间相互关系角度概括的,F3是从二相反义之于被释字词的关系角度概括的。就C而言,F1是从被释字词的常用义之于训释字词义的关系角度概括的,F4是从训释字词的选用角度概括的,F5是从字词的训释方式角度概括的。

以上两方面的关系,可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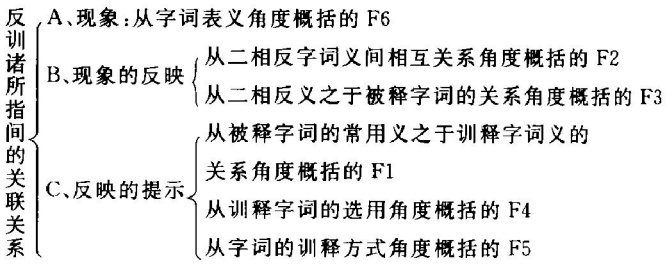

图1 反训诸所指间的关联关系

(3) 反训诸所指并存的存在状态。反训名称提出时期的诸所指基本上是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并存的,这种并存状态的出现,主要是学者们较少注意反训名实间如何对应、科学与否等问题,而倾向于较单纯地针对典型用例从特定角度谈出自己观点的结果。反训名称产生争议时期的诸所指是在有争议的情况下并存的,这种并存状态的出现,是学者们在现当代语言学的影响下开始注重名与实的科学对应,开始注重学科间的精细分工的结果,是训诂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4) 反训所指的意见分歧。反训所指反映在例字上的意见分歧很早就有了,宋代贾昌朝即曾有过相关论述,其《群经音辨》卷七说:"经典大体以乱为不理,亦或为理。理乱之义,善恶相反,而以理训乱,可惑焉。若以古文《尚书》考之,似乱、亂字别而体近,岂隶古之初传写讹谬合为一字,而作治乱二训,后之诸儒遂不辨之欤!"但是,反映在名实对应关系上的以语言学理论为基础的意见分歧还是从反训名实产生争议时期的第一阶段开始的。齐佩瑢《训诂学概论》中的相关论述可作为这种分歧意见的代表。就反训所指而言,齐书在申述前述F2之后,对F5提出了批评:"这里还有一点应该提出说明的,就是'相反为训'的问题。汉人传注虽知臭训香(见前),但尚无反训之名;隐公《公羊传》:'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然亦非言反训之理。至郭璞注《尔雅》、《方言》始有其说。……自此以后,一般小学家辄误以为训诂之原则,且有以为训诂之方法者,于是凡相反者皆可相训矣。流弊所及,漫无涯涘,作俑始于郭氏,推衍启自清人,不得不加分辨也。"[9]在反训名实产生争议时期的第二阶段,反训所指的意见分歧仍主要表现在是属于F2还是属于F5的争议上,且程度更为加剧。主张所指为F2的学者们,除申述自己的观点外,对F5提出了不少质疑与批评。如王宁《训诂学原理》说:"训释的目的是沟通和贮存,不论何种目的,都要靠训释词把被训释词的意义表达

出来。训释的总规律是利用词际和义际的相同关系，使训释词语和被训释词语在意义上达到尽可能严密的对当和统一。……试想，两个意义截然相反的词，究其值，没有重合部分；论其用，不可能发生置换关系，怎么能够互相训释？就训释的实值来说，反义，则不能成训；成训者，必不取其反值。因此'反训'若定义为'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具有反义'，则是完全违背科学的训释原理的。"[10]主张所指为F5的学者们，则重在申述自己的观点，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自己的观点。如周大璞《训诂学初稿》说："反义相训，训诂学习惯称为反训。有人认为这是一种不科学的提法，怎么能用意义与之相反的词解释这个词呢？其实，这并不足怪，一个词包括正反两个义项是词义引申发展的结果，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绝大多数语言学家都承认这一事实。……从这种反义相训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训诂也有一点朴素的辩证法。"[11]

那么，如何看待反训所指的意见分歧呢？笔者认为，应该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地看待反训的所指，不能够在调查不充分的情况下以偏概全，也不能囿于已见偏执一端。由前述历时性考察可知，从最大范围上讲，反训的所指当有六类观点，这六类观点所概括的现象或问题，都是历史上反训的所指⑧。当然，这样看待，还有一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做出说明。

第一，六类所指是单就所指的大类而言的，至于六类中谁主谁次，每一类中旧有的用例是否都恰当等问题，在此不做专门的讨论。

第二，F5名为反训，实为同训。作为一种训释方法，F5通常被称为"反义相训"。这里的"反义相训"应该存在着表深层两种不一致的关系：表层关系是用与被释字词待释义表义相反的字词作训，深层关系是用与被释字词常用义表义相反、与被释字词待释义表义一致的字词作训。上述表深层关系不难得到证明：从理论上讲，如前述王宁所说，任何训释都是"利用词际和义际的相同关系，使训释词语和被训释词在意义上达到尽可能严密的对当和统一"，都是利用同义关系进行训释，否则，不能相训。从实例上讲，人们常举的反训例字，无一不是同义相训。如"乱"有"治""乱"二义，人们通常所说的"相反"，指的是"乱"的"治"义与"乱"义相反，可实质上，"治"训释的从来就是"乱"的"治理"义，训释义与被释义一致。例如：

《尚书·盘庚》："兹予有乱政同位。"孔传："乱，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

《尚书·泰誓》："予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孔传："我治理之臣虽少而心德同。"

由此不难看出，所谓的"反义相训"，是表层基于人们一般感受意义上的"反义相训"，深层严格科学意义上的同义相训，是以反义的假象表现出来的同义相训，是同训的一个次类。为了避免误解，其名称亦可重新命定为表层相反，深层一致的同训。

第三，反训的重新概括。由于历史的原因，反训的名称含混且不能独统其所指，同时，又由于反训的名称今天仍在一定范围内使用，而反训诸所指今天仍然具有研究的必要，所以，今天的语言文字研究，除明确了历史上的反训所指到底是什么之外，还必须以科学的语言文字学理论为基础对反训重新进行概括：对反训的具体所指重新归类，以明确其理应归入的学科；对统括具体所指的名称重新命定，放弃反训这一名称。具体就所指而言，笔者认为，理应将其归入前述关联关系部分所指出的三个学科。就具体名称而言，以各学科中的主要内容为依据，大致可将分属认知语言学、词义学、训诂学中的所指依次命定为"字词的正反表义""字词的义兼正反"和"对字词正反义的训释"。

注释：

① 这也是学术界普遍的处理方法，如张斌、许威汉对"反训现象"的概括[12]，王宁《训诂学原理》"论'反训'"部分对有关反训问题论述的整理[10]等皆是这样做的。

② 郭璞在此所叙述的事实争议很多，蒋绍愚《古汉语词汇纲要》已有论述[5]，我们在此只注重其所反映的观点，不讨论其对错。

③ 这里的"美恶不嫌同名"来源于《公羊传·隐公七年》，其谓："滕侯卒，何以不名？微国也。微国则其称侯何？不嫌也。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郭璞借用此"美恶不嫌同辞"说明"徂"所含正反二义"往"和"在"同"徂"之间的关系。

④ 该期反映F1的论述很多，如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四云："问：丰上六，闃既人。《说文》无闃字盖汉儒附益之字。曰：孟喜本作窒，许君称《易》主孟氏，故不别出闃字。虞仲翔训为空，仲翔世习孟氏《易》，当亦作窒字。窒本训塞，反训为空，犹乱之训治，徂之训存也。"

⑤ 该期明确申述F2、F3的论述如下：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三下："敛者，卷一云：'敛，欲也。'敛为欲而又为与，乞丐为求而又为与，贷为借而又为与，禀为受而又为与，义有相反而实相因者，皆此类也。"

俞越《古书疑义举例》卷三："古者美恶不嫌同辞。如'退食

自公,委蛇委蛇',诗人之所美也;而《左传》云:'衡而委蛇必析',则'委蛇'又为不美矣。'岂弟君子,民之父母',诗人之所美也;而《齐风》云:'鲁道有荡,齐子岂弟'、《传》曰:'言文姜于是乐易然',《正义》足成其义曰:'于是乐易然,曾无惭色'。则'岂弟'又为不美矣。'齐子岂弟'本与下章'齐子翱翔'一律,而郑必破作'闿圛',谓与上章'齐子发夕'一律。盖以他言'岂弟'者,皆美而非刺,故不从《传》义。不知古人美恶不嫌同辞,学者当各依本文体会,未可徒泥其辞也。"

⑥ 该观点陈玉澍在《尔雅释例》中作为《尔雅》的一类训例,叫作"相反为训"。其谓:"《释诂》:'徂、在,存也。'注云:'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训诂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蒙案此谓相反为训。《释诂》《释言》《释训》篇此类尚多,郭注所举未尽。如哉、始也。在、终也。在即哉也,始终相反为义。"

⑦ 该观点在发生阶段之所以不看做是反训的原因是:在当时还没有反训的名称。其它三类发生阶段的观点在发生时不作反训看待的原因亦然。

⑧ 由于反训名称可作多种理解,加之古人未作界定,故反训所指,不能单以名称本身的含义为依据,主要依据应是历史上有关反训所指的客观说法。

参考文献:

[1] 刘师培. 刘申叔先生遗书·小学发微补[M]. 山西:宁武南氏铅印本,1935. 13-14.

[2] 黄侃. 尔雅音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3] 黄侃笺,黄焯编次《说文笺识四种》附文[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4] 徐世荣. 古汉语反训集释[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 205.

[5] 蒋绍愚. 古汉语词汇纲要[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6] 孙雍长. 训诂原理[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7. 309.

[7] 周大璞. 训诂学要略[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 115.

[8] 赵振铎. 训诂学纲要[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176.

[9] 齐佩瑢. 训诂学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45.

[10] 王宁. 训诂学原理[M].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

[11] 周大璞. 训诂学初稿[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 165.

[12] 张斌,许威汉. 中国古代语言学资料汇纂训论学分册[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249-254.

The historic observation of the references interpreted by antonyms

XIA Feng-mei

(Center for Studies of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origins of references interpreted by antonyms are mainly about words interpreted by Guo Pu in ER YA and FANG YAN from the Jin Dynasty to the year of 1771. The identification on references interpreted by antonyms lies in different opinions which lead to argument. The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is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t origins and references, and then scientifically illustrate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Key words: references; interpreted by antonyms; historic

[编辑: 苏慧]